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粤财院教〔2022〕5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 第四次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请各教学单位在本周内以教研室为单位，组织开展教研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严抓课堂口罩佩戴

近期广州及清远疫情形势复杂严峻，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严格落实课堂口罩佩戴，派专人每天巡查课堂口罩佩戴情况，巡查情况每日一报。各任课教师也务必在课堂上强调疫情防控措施，督促学生室内上课必须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开展中期教学检查

请各教研室按照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院教〔2022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组织教研室各任课教师准备好中期检查的各类材料，教研组按照50%比例抽查教师的教学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学习教学督导简报第2期

认真研习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印发的《教学督导简报第2期》，各教研室需对照教学督导简报第2期中反映的各类问题进行自查，结合实际情况取长补短，对存在的问题按照督导建议进行改进。同时，应充分发挥本教研室优秀教师、优秀课堂的榜样示范作用，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改善课堂效果。

（四）开展教学研讨

1. 组织教师探讨疫情期间线上授课保证授课效果、实现授课目的的方式方法；

2. 组织教师分享线上互动的经验和高效考勤的方式方法，保证授课质量；

3. 组织教师围绕组建定点班、特色班，开展分层教学等问题展开研讨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教研活动须严格考勤，组内所有人员均纳入考勤对象。

（二）教研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，11月1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会议纪要通过OA“教务处材料的上报申请”流程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陈晓妍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含附件）（粤财院教〔2022〕46 号）
2. 教学督导简报第 2 期

